

##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作業持續營運聲明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行)為展現貫徹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的決心，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。本行承諾於災害事件發生時，致力使傷害降至最低，以確保人員安全、客戶權益、本行信譽及資產之保全。使重要資訊作業在系統發生事故、設施失效或受損害時，仍可持續運作。本行將定期修訂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政策並貫徹執行，以持續提昇並提供客戶不中斷之服務。

本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聲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措施，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政策之要求。
- (二) 應成立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相關組織，以推動並維護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體系之運作，及縮短事故與危機發生時之應變與處理時間。
- (三) 應建立瞭解與鑑別組織資訊作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需求之機制。於資訊作業環境變化時，須確實執行資訊作業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，並依照結果擬定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策略。
- (四) 應根據資訊作業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評鑑結果，訂定事件應變管理計畫與資訊作業持續營運計畫，並定期執行演練，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，並縮短資訊作業中斷之時間與降低中斷所帶來的衝擊。
- (五) 本行之管理階層應決定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制度實施規範，並承諾提供相關單位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所需之必要資源。
- (六) 應建立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制度之維運機制，透過定期性之稽核活動、管理審查與程序、合約之重新檢視，確保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的各項安排確實有效。
- (七) 所有具備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職責之人員，應依據能力需求施予相當之教育訓練與應變演練，並確保所有作業皆有代理人機制，以確保資訊作業不間斷。
- (八) 應擬定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目標及衡量方式，並定期檢視達成狀況，以瞭解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推動之成效。

本聲明之頒布，明確宣示維護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的重要性，各單位應確實瞭解資訊作業持續營運聲明，並遵循相關管制作業程序，以維護本行所有業務之持續營運與永續經營。